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繼字第1432號

聲 請 人 邱○○

邱○○

兼上二人之

法定代理人 柯○○

上上二人之

法定代理人 邱○○

聲 請 人 柯○○

柯蔡○○

柯○○

柯○○

前列柯○○、邱○○、邱○○、柯○○、柯蔡○○、柯○○、柯○○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戊○○、丁○○拋棄繼承准予備查。
- 二、其餘拋棄繼承（即聲請人乙○○、丙○○、壬○○○、己○○○、辛○○部分）應予駁回。
-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01 理 由

02 一、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聲請人分別為被繼承人庚○○之女兒、
03 外孫子女、母親、手足，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7月24日死
04 亡，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並提出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
05 除戶戶籍謄本、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等文件，具
06 狀聲明拋棄繼承，請准予備查等語。

07 二、按繼承人本得拋棄其繼承權，且應於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時起
08 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
09 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
10 兄弟姊妹。（四）祖父母。且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
11 近者為先，若第一順位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
12 承權者，始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本於固有權，代位繼承其應
13 繼分，民法第1138條、1139條、1140條、第1174條分別定有
14 明文。故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開始後，否認繼承效力之
15 意思表示，使該繼承人之繼承權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喪失，其
16 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而言（最高法院74年度
17 台上字第13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僅有與被繼承人具有上
18 開親屬關係之繼承人，始得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
19 ，而後順位或親等較疏之繼承人，更應待先順位或親等較近
20 之繼承人喪失或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為之。次按繼承人為限
21 制行為能力人者，依第78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
22 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是限制行為能力
23 人則應自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並得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
24 ，始生合法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又按非訟事件聲請人
25 或其代理人，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
26 他人代書姓名，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非訟事
27 件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
28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29 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定
30 有明文，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
31 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

01 三、經查：

02 (一)被繼承人庚○○(男,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03 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設籍地：嘉義市○區○○街000號
04)於113年7月24日死亡,聲請人戊○○、丁○○,均係被繼
05 承人之女兒,為法定繼承人乙節,有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
06 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查,是聲請人戊○○、丁○○於法定期
07 間內聲明拋棄繼承部分,與法律規定相符,應准予備查。

08 (二)聲請人乙○○、丙○○均為被繼承人之外孫子女,為第一順
09 序親等較遠之繼承人,此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附卷可
10 參。而聲請人乙○○、丙○○均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其等
11 所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應事前經其法定代理人戊○○、
12 甲○○允許始得為之,而聲明人乙○○、丙○○及其法定代
13 理人甲○○於本案聲請未據提出申請目的為「拋棄繼承」之
14 印鑑證明,亦均未於聲請狀上加蓋印鑑章。本院為求慎重,
15 於113年9月4日以嘉院弘家親113繼字第1432號通知命補正前
16 開事項,經法定代理人戊○○於113年9月30日具狀陳報：無
17 法補正未成年子女乙○○、丙○○之印鑑證明等語,且法定
18 代理人甲○○之印鑑證明迄今亦未補正,依此,本件聲請難
19 以證明聲請人乙○○、丙○○確有拋棄被繼承人繼承權之真
20 意,且已得法定代理人甲○○之同意,是其等拋棄繼承之聲
21 請自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2 (三)另聲請人壬○○○、己○○、辛○○分別為被繼承人之母親
23 、手足,分別為第二、三順序繼承人乙節,固有戶籍謄本在
24 卷為憑,惟被繼承人尚有第一順序後順位之繼承人即外孫子
25 女乙○○、丙○○尚未合法拋棄繼承,業如前述,則分屬第
26 二、三順序之繼承人壬○○○、己○○、辛○○自無繼承權
27 ,故其等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亦應予駁回。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4 書 記 官 劉 哲 瑋